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香港

香港中区

康乐广场 8 号

交易广场第一座 29 楼

电话：+852 2524 7106

传真：+852 2845 9268

电邮：hongkong@conyers.com

庄学洋

合伙人

地区

香港

联络方式

办公电话：+852 2842 9593

移动电话：+852 6469 3378

Peter.Chng@conyers.com

执业领域

- 亚洲投资基金
- 银行与金融
- 资本市场
- 企业事务
- 保险及再保险
- 投资基金
- 合并与收购
- 私人客户与信托
- 私募股权及风险资本
- 证券化及结构融资

庄学洋是康德明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企业部的合伙人。他于 2001 年加入康德明，在 2017 年调派至康德明香港办事处之前是百慕大办事处的董事。

庄学洋在金融企业事务方面的执业范围广泛，包括合并与收购、保险及再保险、互惠及投资基金（包括保险连结型证券结构（ILS））、独立账户公司（SACs）、私募股权合伙、结构融资、特殊目的载体及拥有权拨离结构（包括慈善机构）、企业融资（包括债务及股权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私人配售）、银行与金融服务（包括金融衍生工具、信用及担保）以及跨司法管辖区的一般企业及商业事务。

庄律师曾组建单位信托基金和私募股权有限合伙以供投资，亦专长于组建持牌再保险公司及在离岸保险/再保险规例的框架内就再保险交易提供意见。

庄律师曾带领本所在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和毛里求斯提供金融衍生工具方面的法律服务，向主要银行及行业组织提供净额结算及抵押品可执行性法律意见书，包括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ISDA）、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国际证券借贷协会（ISLA）以及证券业和金融市场协会（SIFMA）。庄律师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包括世界银行集团、纳斯达克等众多全球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加拿大公共养老基金和美国的全球私募股权基金经理。

庄学洋亦负责监督香港办事处的私人客户和信托业务，专注于大中华区和亚洲客户，并设立和管理离岸家庭信托。

庄律师亦担任多家设于百慕大的爱尔兰软件科技及日用消费品公司的董事会的董事。

庄律师一直受到 Legal 500 Caribbean (企业与商业, 保险/再保险) 的认可, 并于 2013 年接受保险连结型证券行业的主要刊物 *Trading Risk* 的采访, 且被其称为百慕大独立账户公司方面的法律专家。

主要经验

- 担任 SS&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纳斯达克: SSNC) 的百慕大法律顾问, 就其收购百慕大持牌基金管理人 Citi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等百慕大的花旗基金管理实体提供法律服务。此乃花旗集团出售其总价值 3.21 亿美元的另一类投资者服务业务的全球行动的一部分。
- 就在百慕大上市的开放式 BVI 独立投资组合专业基金迁册至百慕大及其股本重组、保留其现有独立投资组合并登记为开放式获授权百慕大投资基金和 2000 年独立账户公司法 (The Segregated Accounts Companies Act 2000) 项下的独立账户公司, 担任一家全球投资管理公司的代表律师。亦就同一 BVI 基金的不连续独立投资组合分拆及迁移成为独立的百慕大受规管互惠基金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 就 The Carlyle Group L.P. (纳斯达克: CG) 以 32 亿美元自 Illinois Tool Works (纽交所: ITW) 收购 Industrial Packaging Group (更名为 Signode Industrial Group) 担任代表律师。
- 就为 Asuk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成立以日本投资者市场为目标的百慕大保险连结型证券投资单位信托基金 (于 2012 年 10 月出台) 和成立其投资管理公司 (设于百慕大的 East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担任代表律师。
- 就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收购 The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担任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的代表律师。The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是领先的独立对冲基金管理人及另类投资行业的服务供应商, 总部设于百慕大。
- 就 SS&C (纳斯达克: SSNC) 收购 Prime Management Limited 担任 SS&C 的代表律师。Prime Management Limited 乃持牌基金管理人和保险连结型证券市场的投资架构、保荐人和经理的主要服务供应商。
- 担任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 (ISDA)、国际资本市场协会 (ICMA)、国际证券借贷协会 (ISLA) 以及证券业和金融市场协会 (SIFMA) 的代表律师, 起草有关产业核心有效期及可执行性、抵押品及净额结算的百慕大法律意见书。
- 就成立百慕大有限合伙基金平台和特殊投资载体担任设于美国且擅长不良债务投资的领先全球私募股权基金集团的代表律师, 并就与其银行及金融家全球网络的贷款及杠杆文件提供意见。
- 担任一家领先的法国银行的代表律师, 就其百慕大专属再保险转化为独立账户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并就利用百慕大的独立账户平台将与全球寿险公司的场外有抵押超长期掉期交易转换为再保险提供意见。

职业经验

- 花旗集团私人银行亚太部新加坡办事处, 副总裁/法律顾问
- 德尊 (新加坡) 律师事务所, 资深律师
- Allen & Gledhill, 律师

教育背景

-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曼彻斯特商学院, 工商管理 (财富管理) 研究生文凭, 2009 年
- 新加坡国立大学, 法学学士 (荣誉学位), 1993 年

律师资格

- 东加勒比最高法院（英属维尔京群岛），事务律师，2017 年
- 百慕大，大律师及律师，2003 年
- 纽约，律师及代理律师，2001 年
- 英格兰及威尔士，事务律师，1997 年（当前不执业）
- 新加坡，讼辩律师及事务律师，1994 年

业界荣誉

- 杰出律师，Legal 500 Caribbean（企业与商业）（2015 版至 2018 版）
- 杰出律师，Legal 500 Caribbean（保险/再保险）（2014 版及 2017 版）
- 被保险连结型证券行业的主要刊物 *Trading Risk* 称为百慕大独立账户公司方面的法律专家。

出版物

- 家族办公室百慕大互惠基金独立账户公司：私人财富管理的新型工具，2016 年 8 月

通晓语言

英语、普通话